

附件 1:

书法美术及摄影作品要求

(一) 作品形式。

书法作品包括：楷书、行书、草书、隶书、篆书等；

美术作品包括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、素描、漫画、刺绣画等；

摄影作品包括：彩色、黑白均可；全部作品无需装裱。

(二) 活动对象：面向全体会员。

(三) 征集作品要求

1.作品围绕“建党 100 周年”主题，内容积极向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2.作品背面用签字笔正楷书标明作者的工作单位、姓名、作品名称。

3.书法美术尺寸标准最大不超过 138cm*69cm（或对联）；摄影尺寸标准最大不超过 50cm*50cm。

4.书画作品附电子相片或扫描件，格式为 JPG，画面清晰（像素 1~5MB）、色彩还原度高。

5.摄影作品请作者务必将数码拍摄的原始数字文件（底片拍摄的请扫描，数码相机拍摄的建议使用 RAW 无损压缩格式）和调整后的数字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稿。

6.摄影作品不限摄影器材（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，照片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）。

7.每份作品另附 word 文档注明作品简介（100 字以内）。

8.报送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前。

（四）评选办法

1.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相关部室对作品进行初选，按照评分标准选出入围作品（具体数量视作品质量而定）。

2.设置评委会，评委会由相关专家组成，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相关部室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。

3.奖项设置：根据参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，组织专家综合评选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干名，另在联合会微信公众号的投票排名选出“网络人气奖”若干名。

4.评分标准

美术作品：

（1）主题突出，内容健康积极。（30分）

（2）版面整洁，构图合理，画面富有美感，整体效果好。（30分）

（3）线条流畅，虚实结合得当，色调和谐统一，有层次感。（20分）

（4）内容新颖、独到，具有创造性。（20分）

书法作品：

（1）主题突出，内容健康积极。（20分）

（2）书写内容完整，无错别字。（10分）

（3）单字结构合理，重心平稳、舒展，主笔突出，点画呼应，大小一致，用笔流畅。（30分）

（4）章法布局合理，行列整齐，风格统一，题款位置、

大小与正文协调。（30分）

（5）书面整洁、美观，无涂改。（10分）

摄影作品：

（1）主题突出，内容健康积极。（20分）

（2）综合印象，艺术感染力。（30分）

（3）曝光正确，对焦清晰。（10分）

（4）情绪饱满，真情流露。（20分）

（5）形象生动，具有时代感。（10分）

（6）构图均衡，色彩饱和，层次丰富。（10分）

（五）活动须知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，指定专人负责落实，按要求报送作品。

2.本次活动不收费，不退稿。

3.对于所有入选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在出版画册、举办展览、相关宣传中使用，不再支付稿酬。

4.投稿者应对其作品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著作权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，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，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
5.凡投稿的作者，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。凡不符合征稿要求作品，一经发现将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